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已與基金管理公司訂立投資管理協議之第十份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其中包括)修訂及延長基金管理公司之任期以及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或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批准第十份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預期寄發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執行董事

**趙恬**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恬先生；非執行董事陸雪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民博士、王家泰先生及易永發先生。